

自行車上捷運100元

整理◎范雪琴

從 1月17日起至4月18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之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下午四時前，台北捷運公司已開始試辦旅客可攜帶自行車進入試辦車站搭乘捷運。選定淡水至新店線及北投至中和南勢角線列車及15個車站（紅樹林站、竹圍站、關渡站、北投站、唎哩岸站、明德站、士林站、圓山站、雙連站、頂溪站、南勢角站、中正紀念堂站、公館站、大坪林站、新店站）試辦，木柵線及板南線不開放。

不同運行路線轉乘之旅客，僅限於唎哩岸站、明德站、士林站、圓山站轉車。

費用採人車合併收費，單趟不限里程，一律全票收費100元，限淑女車跟變速車，電動腳踏車跟協力車及非屬常規型式之特殊腳踏車則不開放。所攜帶進捷運車箱的腳踏車尺寸長度、寬度、高度各不得超過180、70及120公分；而未滿14歲旅客則須由成人陪同方可乘車。單趟不限里程通通100元，由試辦車站的旅客

詢問處現場販售。

台北捷運公司指出，試辦選定包括捷運淡水線、新店線及中和線列車第一節及最後一節電聯車車廂之車門可進出及停放，每一車門區限停二輛腳踏車，且不得佔用無障礙空間，請旅客依標示位置候車及進出電聯車車廂。此外，腳踏車進出車站、大廳或月台層時，需全程利用無障礙坡道、樓梯或電梯，由人牽行，嚴禁騎乘、滑行或搭乘電扶梯，同時自行妥善保管。 ■